

# 喀什麦盖提新疆塔克拉玛干 N39 沙漠 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名称：喀什麦盖提新疆塔克拉玛干 N39 沙漠旅游景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编制单位：蓝谱科创（新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人：董明江

编制单位：蓝谱科创（新疆）有限公司

法人：张彩霞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传真：/

地址：/

邮编：844000

##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4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	6
表 4 工程概况 .....	8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6
表 6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19
表 7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0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	21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22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22
表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3
附件 .....	24
附件 1: .....	24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麦盖提新疆塔克拉玛干 N39 沙漠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人代表	董明江	联系人	杨庆		
通信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南网大道新政府综合楼 3 楼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编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南网大道新政府综合楼 3 楼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游览景区管理 N78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喀什麦盖提新疆塔克拉玛干 N39 沙漠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新疆奥邦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新疆奥邦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文号	喀地环评字 (2019) 132 号	时间	2019 年 6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200	其中: 环保 投资 (万 元)	16.88	实际环保 投资占总 环保投资 比例 (%)	0.5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896.24		16.3		0.56
设计 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实际 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6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	2019 年 4 月, 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新疆				

程简述	<p>奥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喀什麦盖提新疆塔克拉玛干 N39 沙漠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19 年 1 月，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喀地环评字〔2019〕132 号。</p> <p>2019 年 6 月，工程开工建设。</p> <p>2021 年 9 月，工程完工并投入试运行。</p> <p>2026 年 3 月，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蓝谱科创（新疆）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验收调查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10) 《喀什麦盖提新疆塔克拉玛干 N39 沙漠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p> <p>(11)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喀什麦盖提新疆塔克拉玛干</p>

N39 沙漠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19〕132号）；

（1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喀什麦盖提新疆塔克拉玛干 N39° 沙漠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区域，具体如下：</p> <p>(1) 生态环境：项目区占地范围、临时用地区域及其周边环境；</p> <p>(2) 大气环境：以项目区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p> <p>(3) 水环境：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体，主要调查项目临时生活区范围内产生的生活污水；</p> <p>(4) 声环境：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p> <p>(5) 土壤环境：项目区占地范围内。</p>
<p>调查因子</p>	<p>(1) 生态环境：工程占地、植被破坏与恢复、野生动物影响、水土流失；</p> <p>(2) 大气环境：施工扬尘、废气；</p> <p>(3) 水环境：施工废水、生活污水；</p> <p>(4)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p> <p>(5) 固体废物调查因子：施工弃渣、生活垃圾；</p> <p>(6) 环境风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p>
<p>环境敏感目标</p>	<p>1. 保护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不受影响，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2. 保护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不受影响，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并确保废水达标排放。</p> <p>3. 保护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不受影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尽量减小建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 保持区域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保证生活污水全部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不乱堆乱放，做到集中统一管理、及时清运。</p> <p>5.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原有植被，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不受较大影响。</p>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及验收调查范围，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2-1。</p>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要素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	项目区	项目区占地范围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地下水	项目区	项目所在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区	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

调查重点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其效果，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重点为：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项目区环境敏感目标的基本情况和变更情况；
2. 落实工程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情况；
3.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4. 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情况，其中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主要调查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调查生态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效果。



<p>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本项目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采用的标准及其批复文件确认的标准一致。</p> <p>(1) 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p>(2)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3)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本项目为生态影响型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故不设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 表 4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

喀什麦盖提新疆塔克拉玛干 N39° 沙漠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项目地理位置

麦盖提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部，喀什地区东部，塔里木盆地西部，叶尔羌河中下游和提孜那甫河下游。地处东经 77° 28'-79° 05'，北纬 38° 25'-39° 22'，东南连和田地区皮山县，西邻莎车县，南接叶城县，北与巴楚为邻，全县国土总面积为 1.52 万平方公里，距乌鲁木齐市公路里程 1410 公里，距喀什市 175 公里。

项目位于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项目区东侧、西侧、南侧和北侧均临空地。所在区域环境交通便利。

项目总投资为 32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为全额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2200 万元为日照援疆资金。



### 3.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300 平方米，主要为游客服务中心 2000 平方米，供水设施 1 套、供电设施 1 套、排水设施 1 套、旅游交通引导标识 1 套、旅游厕所 1

座、停车场硬化 2000 平方米、5000 平方米停车场及消防设施、1300 平方米旅游服务配套用房、原有旅游服务配套用房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 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及相关附属设施。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游客服务中心	一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	一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供水、供电、排水及交通引导标识	供水设施1套、供电设施1套、排水设施1套、旅游交通引导标识1套	供水设施1套、供电设施1套、排水设施1套、旅游交通引导标识1套	与环评一致
	旅游厕所	1座	旅游厕所1座	与环评一致
	停车场	新建5000平方米, 并且地面硬化2000平方米	已建设5000平方米, 并且地面硬化	与环评一致
	旅游服务配套用房	一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	一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从项目区现有的水井铺设至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区	引自45团自来水厂	与环评不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排水	排入项目区自建的旅游厕所收集后, 定期由粪污车清运至麦盖提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化粪池6个(其中4个容量4m <sup>3</sup> , 2个容量大2.5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就近接附近电网	国家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施工期)	废气	定时洒水、车辆运输时覆盖帆布、粉状材料, 袋装运输, 堆放需覆盖、洒水等	施工期已结束	/
	生产废水	设置沉淀池(30m <sup>3</sup> ),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施工期已结束, 现场已恢复	/
	固废	施工弃渣、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堆放点进行堆放; 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当地乡镇垃圾收集点	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区及周边未发现施工弃渣、建筑垃圾堆放	/

#### 4.4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项目建设内容为: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300平方米, 主要为游客服务中心2000平方米, 供水设施1套、供电设施1套、排水设施1套、旅游交通引导标识1套、旅游厕所1座、停车场硬化2000平方米、5000平方米停车场及消防设施、1300平方米旅游服务配套用房、原有旅游服务配套用房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 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及相关附属设施。本次验收工作主体范围与环评一致。

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

140 号)，界定重大变动内容。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见下表 4-2。

表 4-2 重大变动核查表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依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4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	选址未发生变动	无变动
5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装载机装载，汽车运输	装载机装载，汽车运输	无变动
7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沉淀池、化粪池、洒水降尘等	沉淀池、化粪池、洒水降尘	无变动
8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9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及泵房设备等运行产生设备噪声、车辆进出景区产生交通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85dB（A）。

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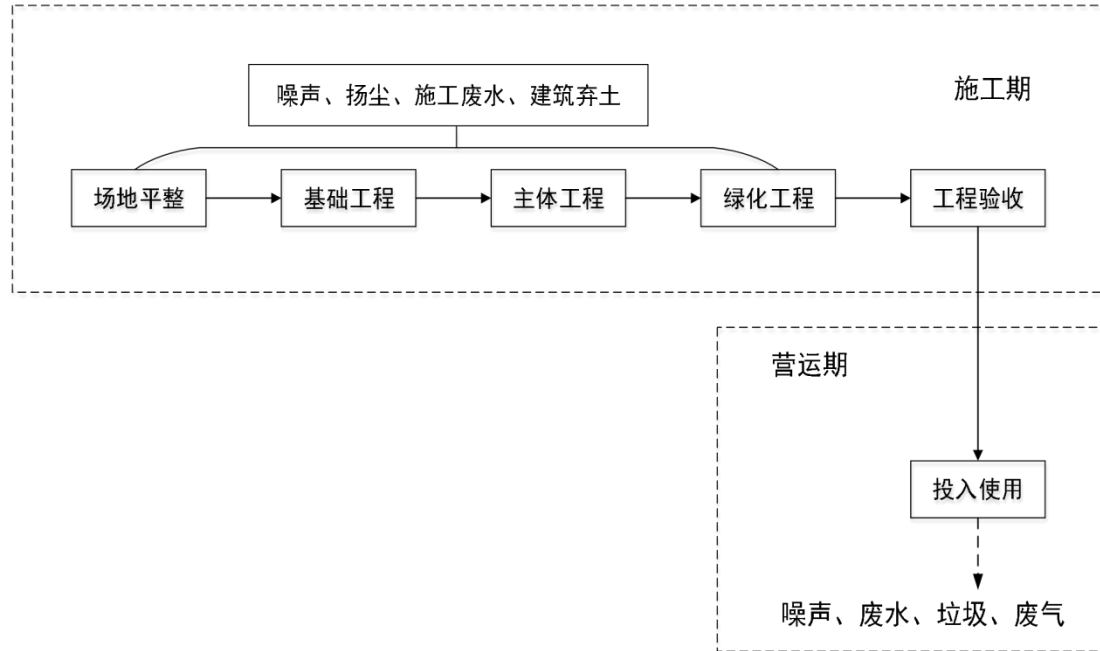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建设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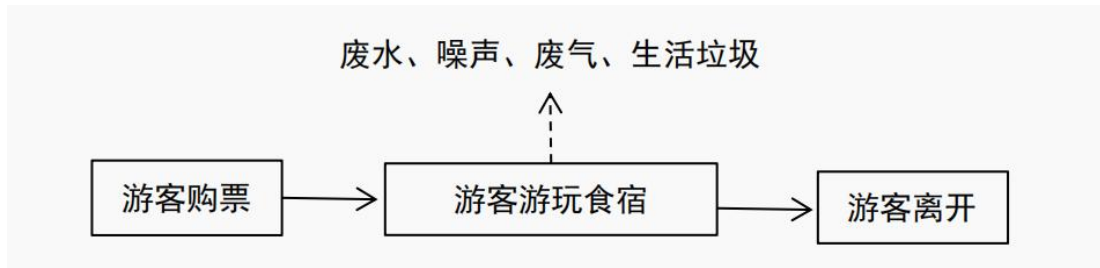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产污节点图

## 7.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为 32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16.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3%。实际总投资 2896.2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6%。具体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 4-3。表 4-3 环保投资对照表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备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混凝土废水 和泥浆水)	3.88	3.3
3	固废治理	施工弃土，与建筑垃圾统一 外运	3	4

4	废气治理	施工扬尘防治	10	9
合计	/	/	16.88	16.3

## 8.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

####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保护措施

#####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验收调查情况，施工期实际产生的生态破坏情况如下：

(1)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项目区施工采用机械开挖为主，人工局部平整为辅，机械推土、填挖改变了土层结构。施工结束后已对场地进行平整恢复。

(2) 对天然植被的影响：工程永久占地不占用耕地。不存在林地、古树名木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类。

(3)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施工活动对周边野生动物产生惊扰，但项目区范围内无珍稀物种和国家及自治区保护动物，施工活动对野生动物影响不大。

##### 2.采取的主要生态减缓措施

(1) 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施工作业范围限制在规定范围内。

(2) 施工车辆、机械及人员沿规划的施工道路行走，严禁随意行走扰动地表及破坏地表植被。

(3)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和恢复。

#### (二)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分析及环保措施

##### 1.废气污染物排放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以及施工扬尘。

##### 2.采取的主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控制行驶速度，对施工场地内砂石材料进行合理堆存。

(2) 对运输道路及施工场地内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3) 开挖前先对施工开挖区采取洒水降尘，避免大风时段进行高扬尘工序作业。

(4) 选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减少机械设备尾气的产生。

### **(三) 施工期废水污染物排放分析及环保措施**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混凝土养护和设备清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氨氮等。

#### **2. 采取的主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施工区设沉淀池，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向水体排放。
- (2) 临时生产生活区设置化粪池进行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置。
- (3) 施工结束后对河道内的施工场地进行生态恢复。

### **(四) 施工期噪声排放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

#### **(1) 噪声排放影响分析**

工程动用施工机械有推土机、搅拌机和运输车辆等，噪声产生情况大致为：推土机 80~90dB(A)、搅拌机 78~88dB(A)、运输车辆 85~90dB(A)。

#### **(2) 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

- ①合理安排施工布局及施工时间，在靠近居民点 200m 范围内禁止夜间 (23:00—次日 8:00) 施工。
- ②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③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
- ④合理安排施工车流量，限制施工区内车速，严格控制车辆鸣笛。

### **(五)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

#### **(1)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生产固废主要是施工废料和施工土石弃方。

#### **(2) 采取的主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3) 施工废料中废钢筋、废弃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部分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混凝土弃渣、沉淀池淤泥等不可回收部分就地用作填脚料或拉运至弃渣场。

(4)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 二、运营期

### (一)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保护措施

#### (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类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噪声、废水、大气等污染源。

#### (2) 采取的主要生态保护措施

①加强渠道运行期的巡视，每年渠道停水期及时进行渠道清淤，对边坡破损及时修复。

②加强水政及环保法规宣传教育，结合当地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废水、污水排放控制，防止将废水、污水排入渠道。

### (二)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 (三)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四) 运营期噪声排放影响分析

工程运行后运行期噪声源强较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 (五)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扬尘。它们将对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影响范围不大，而且主要是短期影响。建议采取经常洒水、设置围挡等适当的防护措施，以缓解工程施工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1.2.水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车辆机械冲洗水等，此类废水要求设置隔油及沉淀池，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建设方拟在施工营地内设置移动环保厕所，生活废水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环评要求施工期各种筑路材料集中堆放，并采用篷布遮盖。

在严格落实各种管理及防护措施后，施工期生产废水不会对项目区水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1.3.声环境影响结论**

工程沿线评价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工程噪声对沿线声环境影响很小。

**1.4.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筋、弃土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生活区集中收集暂存后，统一清运至附近乡镇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有一定废弃钢筋产生，要求回收外售。弃土运往取土场进行回填。

**1.5.生态环境影响**

运营期因公路对生态环境的分割会对野生动物产生阻隔影响，但由于本项目沿线设置有涵洞，这些涵洞的建设可以有效降低公路对野生动物的阻隔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间，随着公路表面的硬化，施工期间形成的裸地将会逐步减少，通过对临时用地的平整和恢复，土壤侵蚀量会在一定程度上逐渐减小。但是在大风季节，可能会对路基造成破坏，从而引起风蚀。

**1.6.环境保护投资结论**

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0%。

## 2.总体评价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按环评要求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可保证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本项目的建设将不至于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19年6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喀什麦盖提新疆塔克拉玛干 N39 沙漠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19〕132号),具体内容如下:

#### **关于喀什麦盖提新疆塔克拉玛干 N39 沙漠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新疆塔克拉玛干 N39 沙漠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麦环函字〔2019〕11号)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其地理坐标为 N38°52'20.90", E77°54'24.00" 位于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其地理坐标为 N3852'20.90"E775424.00",项目区东侧、西侧、南侧和北侧均临空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300 平方米,主要为游客服务中心 2000 平方米,供水设施 1 套、供电设施 1 套、排水设施 1 套、旅游交通引导标识 1 套、旅游厕所 1 座、停车场硬化 2000 平方米、5000 平方米停车场及消防设施、1300 平方米旅游服务配套用房、原有旅游服务配套用房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及相关附属设施本项目,项目游客服务中心采用电采暖。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0%。

二、新疆奥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新疆塔克拉玛干 N39°沙漠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比较规范,环保法规使用正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较全面,主要环境影响因子选择适当,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标准基本合理准确。同意麦盖提县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区域应采取高围挡作业，施工现场洒水作业，制订切实可行的建筑垃圾处置和运输计划，避免在交通高峰期时清运建筑垃圾；按规定路线运输，按规定地点处置建筑垃圾，杜绝随意乱倒等现象；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合理存放土石方。

2.施工场地应经常洒水，最大限度地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场地平整、基础开挖产生的弃土应尽可能就地平衡处理，以减少取土的开挖和弃土的堆积引起风蚀所产生的不利影响。项目施工要严格按施工期环保措施来进行之外，在大风天气时，应停止开挖施工作业，减少粉尘污染。

3.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洒水降尘，不得直接外排。生活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自然蒸发。要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各项规章制度，教育施工人员注意保护环境、增强环保意识，禁止随意倾倒废水废物。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午休时间和夜间作业。禁止夜间施工，如项目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无法避免在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向有关部门申报夜间施工的相关手续，并告知周边居民；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5.为防止固体废物污染，施工垃圾应加强管理，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和拉运；施工单位与接纳单位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确保运输过程中保持路面整洁，施工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对渣土垃圾的处置实施现场管理

三、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项目日常施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麦盖提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建设完工后，由建设方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6日

表 6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扬尘、汽车尾气、装修废气等	洒水降尘、加强物料防尘管理措施、开挖的土石方及时回填，做好运输车辆、施工道路和施工场地防尘等措施。	在运输、堆放易于扬尘的筑路材料路段中，采取可靠的遮盖措施，采取围栏、彩带围护等措施限定工程占用与扰动范围，施工完毕后对施工场地进行迹地恢复，施工完毕后对施工场地进行迹地恢复。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工程废水少部分蒸发散失，车辆清洗、混凝土废水和泥浆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根据施工监理单位提供资料，施工管理严格，施工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向外排放。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定期收集后，运至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进行堆放	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施工期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按时清除垃圾。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运至麦盖提县垃圾填埋场填埋。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场地	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进出场地的行驶时间，加强车辆管理。	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在沿线施工区域设置了围栏，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
社会影响	/	/	/	施工单位做好交通疏导工作，施工路段设置安全警示、减速慢行、礼让出行等标识降低交通事故。	据调查，项目施工中未发生交通拥堵，项目施工时对社会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				

表 7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 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及未采取措施的 原因	
设计 阶段	生态 影响	/		/	/	
	污染 影响	/		/	/	
	社会 影响	/		/	/	
施工 期	生态 影响	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及扰动范围，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已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及扰动范围减少了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	已落实	
	污染 影响	采取洒水降尘、篷布覆盖等有效抑尘措施，严禁大风天气施工作业；		采取了洒水降尘等抑尘措施。	已落实	
	社会 影响	/		/	/	
运行 期	生态 影响	/		/	/	
	污染 影响	废气	/		/	/
		废水	/		/	/
		固体 废物	/		/	
		噪声	/		/	
		环境 风险	/		/	
	社会 影响	/		/	/	

##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营期）

成立相关职能部门，委派专职人员管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包括：负责项目在设计、施工、营运各个阶段的环境管理资料和审批资料的收集和归档，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相关的环保文件资料；负责项目完工后的环保措施实施与管理工作。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接受相关管理单位和环境管理部门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执行。主要监督建设单位实施环境行动计划，执行有关环境管理法规、标准；协调各部门之间做好环保工作，负责环保设施的施工、竣工、运行情况检查、监督管理等。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故无需进行环境监测。

### 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故无需进行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经过调查核实，本项目试运行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 (1)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 (2) 环境管理制度完善。
- (3) 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 表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 调查结论及建议:

#### 1.调查结论

2019年4月,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新疆奥邦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次月,新疆奥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喀什麦盖提新疆塔克拉玛干N39沙漠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审批。2019年6月6日,该项目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喀地环评字〔2019〕132号。

本项目总投资2896.24万元,环保投资16.3万元,占总投资的0.56%。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本项目为非污染生态型项目,由于项目工程需要进行道路工程及临时施工场地开挖,不可避免要破坏地表植被和增加区域水土流失量。

在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通过对其进行了生态恢复,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项目建设期是水土流失发生的主要时段,由于项目对原有地表的扰动,工程施工是水土流失的重要来源。项目运营期,由于工程占地采取了相应水土保持治理措施,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控制。

施工期已于2020年9月结束,经现场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也无扰民纠纷,无遗留环境问题。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未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喀什麦盖提新疆塔克拉玛干N39沙漠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通过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2.建议

(1)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道路边坡的日常管理和养护,防止水土流失。

(2) 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以减少交通噪声扰民问题;经常养护路面,保证本项目的良好路况。



附件 1:

## 委托书

蓝谱科创（新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喀什麦盖提新疆塔克拉玛干 N39° 沙漠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希望尽快开展工作。

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 3 月 8 日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环评批复

## 附件 4：污水拉运协议

# 现场踏勘照片

	
<p>项目区现状</p>	<p>项目区现状</p>
	
<p>项目区现状</p>	<p>项目区现状</p>
	
<p>项目区现状</p>	<p>项目区现状</p>

# 喀什麦盖提新疆塔克拉玛干 N39 沙漠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以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了《喀什麦盖提新疆塔克拉玛干 N39 沙漠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会的有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人、编制单位蓝谱科创（新疆）有限公司的代表、特邀专家等，共计 5 人。会议成立了由 5 人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编制单位对竣工验收调查报告表内容的汇报及现场踏勘后，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评审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300 平方米，主要为游客服务中心 2000 平方米，供水设施 1 套、供电设施 1 套、排水设施 1 套、旅游交通引导标识 1 套、旅游厕所 1 座、停车场硬化 2000 平方米、5000 平方米停车场及消防设施、1300 平方米旅游服务配套用房、原有旅游服务配套用房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及相关附属设施本项目，项目游客服务中心采用电采暖。该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其地理坐标为 N38° 52' 20.90”，E77° 54' 24.00”

###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委托新疆奥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喀什麦盖提新疆塔克拉玛干N39沙漠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批复（喀地环评字〔2019〕132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3200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的0.53%。实际总投资2896.24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6.3万元，占总投资的0.56%。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清单，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二）废气：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物料覆盖、运输车辆密闭等措施。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三）噪声：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运营期噪声源强较小。

（四）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运营期渠道清淤泥沙用于农田施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五）生态：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结束后进行迹地恢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一) 水环境：施工期废水未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 大气环境：施工期采取降尘措施，未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 声环境：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制定了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职责明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及环境管理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六、验收结论

根据调查结果表明：喀什麦盖提新疆塔克拉玛干 N39 沙漠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 (1) 继续加强环保宣传教育，防止将废水、污水排入渠道。
- (2) 做好生态恢复区域的后期管护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年3月10日

